广东省农村公路“十四五”

发展规划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 发展基础 1](#_Toc89882906)

[（一） 发展成就 1](#_Toc89882907)

[（二） 形势背景 3](#_Toc89882908)

[（三） 存在问题 5](#_Toc89882909)

[二、 总体要求 7](#_Toc89882910)

[（一） 指导思想 7](#_Toc89882911)

[（二） 基本原则 7](#_Toc89882912)

[（三） 发展目标 8](#_Toc89882913)

[三、 主要任务 11](#_Toc89882914)

[（一） 优化路网结构 11](#_Toc89882915)

[（二） 强化建设效用 12](#_Toc89882916)

[（三） 健全管理体系 15](#_Toc89882917)

[（四） 提升养护水平 17](#_Toc89882918)

[（五） 增强运营能力 19](#_Toc89882919)

[（六） 深化示范效应 21](#_Toc89882920)

[四、实施安排 23](#_Toc89882921)

[五、保障措施 24](#_Toc89882922)

[（一）健全体制机制 24](#_Toc89882923)

[（二）抓好要素保障 25](#_Toc89882924)

[（三）深化监督考核 26](#_Toc89882925)

[（四）加强宣传引导 26](#_Toc89882926)

[附表1 27](#_Toc89882927)

[附表2 28](#_Toc89882928)

[附表3 30](#_Toc89882929)

农村公路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是农村实现现代化、农民走向富裕的坚实保障。为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根据《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

#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交通强国战略，以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持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农村交通均等化发展，全省基本形成了覆盖广泛、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网，为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 发展成就

**路网日益完善。**目前，全省农村公路[[1]](#footnote-0)通车里程达18.35万公里，其中县道27574公里，占比15%，乡道69881公里，占比38.1%，村道86063公里，占比46.9%；农村公路密度达102.11公里/百平方公里。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方面，二级及以上公路13150公里，三级公路17412公里，四级公路152767万公里，等外公路189公里；三级以上公路占比16.7%（珠三角核心6市占比61.1%）。全省农村公路双车道及以上里程42597公里，单车道里程140921公里，双车道占比23.2%（珠三角核心6市占比79.3%）。2020年底我省农村公路铺装率达100%。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方面，全省1127个乡镇中有1098个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全省19420个建制村全部通等级公路，其中有12425个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占比64%，有1573个建制村通路面宽度为5米（含）以上6米以下的单车道公路，占比8.1%，有5422个建制村通路面宽度为5米以下的单车道公路，占比27.9%，珠三角核心6市建制村已100%实现通双车道；全省143457个100人（2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

**管理能力显著提升。**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广东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等政策文件，完善了农村公路顶层政策体系。印发了《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广东省“四好农村路”督导考评实施细则》，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进一步推动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落实，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有效落实“三同时”“七公开”，超过50%的市、县实行“路长制”。通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市创建，深化示范引领效应。涌现出一批以农村公路促进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农村群众脱贫致富的生动事例。

**养护水平不断提高。**逐步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级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欠发达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市、县级每年从除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收入外的一般公共预算中各按照不少于1000元/公里标准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资金。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建设和日常养护，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水平不断提高，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为82.7，优良路率为67.3%。

**运营服务持续优化。**建立了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且有效执行。农村客运服务网络不断优化完善，实现稳定运行。我省已实现农村客运三个百分百（100%镇有站、100%符合通客车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100%有候车亭）。全省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基本形成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纵横交错的农村客运网络。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整体达到4A级水平，珠三角地区县（区、市）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基本达到5A级，粤东西北地区县（区、市）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基本达到4A级。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达5A级的县（区、市）47个，占比43.9%，达4A级的县（区、市）46个，占比43%，剩余的14个县（区、市）全部达到3A级水平。“十三五”期间全省加快农村货运物流节点建设，全省累计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142个。

## 形势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同时也是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农村公路是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交通强省的重要基础设施，“十四五”时期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建设“四好农村路”是巩固全面小康成果并逐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坚实基础。**农村公路是农村脱贫的致富路，是建成全面小康并巩固全面小康成果的坚实基础，是后小康社会持续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的重要保障。“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确保农村脱贫不返贫；要按照“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乡村建设规划、乡村公交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同步谋划、一体推进，全力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工作，逐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建设“四好农村路”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农村公路是农村客流、物流的载体，是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设施。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加快建设通往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特色农业基地和森林康养基地等支撑乡村振兴的农村公路，不断提高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满足农村群众差异化出行需求。

**建设“四好农村路”是统筹区域空间协调、城镇乡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着力点。**农村公路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基础保障。要针对农村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深化农村公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要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全力推进我省“四好农村路”区域协调发展。

**建设“四好农村路”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全域旅游发展的迫切需要。**农村公路是推动旅游与城镇化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及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农村公路对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服务水平，提高公路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要完善城镇与农村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提升路面安全性和舒适性，构建满足旅游体验的“慢游”交通网络。

**建设“四好农村路”是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有力保障。**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和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农村公路是扩大内需、形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设施保障。要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的建设，形成结构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便捷的公路网，为交通强省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存在问题

**路网结构仍需调整。**全省农村公路县道比重15%，乡道比重38.1%，村道比重46.9%，整体结构基本合理，但存在区域差异。清远、湛江、潮州等地市县道占比偏低，难以发挥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衔接作用；汕头、江门、阳江、潮州等地市乡道占比过低、村道占比过高，难以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提供良好服务。为更好地服务镇村发展，满足农村地区出行需求，路网结构还需调整完善。

**路网技术等级偏低。**全省农村公路三级路率仅为16.7%，县道三级以上比例仅占42.9%，县道网在农村公路中的骨干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全省农村公路单车道比例高达76.8%，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仅为64%（江苏100%，安徽90%，福建70%）。通村道路难以满足农村地区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和乡村振兴发展需要。

**与干线公路衔接不畅。**衔接普通国道的农村公路双车道以上比例仅占39.6%，衔接普通省道的农村公路双车道以上比例仅占32.5%，衔接干线公路的农村公路整体技术水平偏低，无法充分发挥干线公路网的集散作用。联结现有3A级及以上景区、产业经济节点的农村公路仍有843公里技术等级为四级及以下公路，与邻省相接的农村公路仍有159公里技术等级低于邻省路段。

**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农村公路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粤西、粤北地区农村公路以单车道四级及以下公路为主，占比分别达到88.8%和86.4%，双车道农村公路比例分别低于全省平均水平9.6%和12%。全省19420个建制村中，仍有36%未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

# 总体要求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向前扎实推进，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加快农村公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高速公路、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协同发展，消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交通运输瓶颈，推动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增长为主向质量提升转变，从覆盖行政节点为主向优化路网结构、覆盖乡村经济节点和交通节点转变，从满足农村客运发展为主向满足农村客流、物流协同发展转变，从公路建管养运依靠经验向依靠信息技术和科学决策改变，连线成网，畅通乡村发展微循环，实现联城、联乡、联村、联产、联景、联心，全面建设“美丽农村路”，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大通道，为广东省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提供更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 基本原则

**补齐短板，系统优化**。不断完善公路网络结构，促进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协同发展。以促进民生改善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补齐农村公路发展和农村出行短板，推进农村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交通运输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适度倾斜，共同发展**。立足解决农村公路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建设投资向我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其他落后地区倾斜，实现全域乡村振兴协调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持改革引领，努力破除制约农村公路发展的瓶颈与障碍，全面推进新时代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创新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农村客运、物流营运模式，打造典型示范，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

**绿色安全，永续发展**。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实现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筑牢“安全第一”思想，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和农村客货运输的安全监管、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农村公路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管理体制机制运行高效，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文化、美丽圩镇等新兴业态融合发展，适应农村农业现代化要求。

**——农村公路网络结构更加合理，技术等级明显提升。**

优化县乡村道比例。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全省农村公路三级路比例、双车道比例进一步提高，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大幅度提升。基本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逐步推进路网联结工程升级改造，衔接国省道的农村公路达四级双车道以上。

**——农村公路管养体系更加科学完善，体制机制规范高效。**

农村公路管理法规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法治化管理基本健全，建立健全“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建立起“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质量监督、“路长制”全覆盖。

**——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不断提高，网络更加通畅安全。**

农村公路养护模式进一步多元化，养护技术标准逐步完善，养护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实现全覆盖，公路技术状况得到显著提升。

**——城乡出行更加便捷可靠，客货服务安全优质。**

农村公路服务品质持续提升。农村客运公交化比例逐步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稳步上升。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物流成本显著降低。

到2035年，全面形成互联互通、安全便捷、舒适美丽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全面建成集约建设、高效养护、安全运行的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形成客货畅行、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客货服务体系，为乡村全面振兴、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专栏1 广东省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  **特性** |
| 路网结构 | 农村公路规模 | 18.35万公里 | 18.5万公里 | 预期性 |
| 县道占比 | 15% | 16.4% | 预期性 |
| 乡道占比 | 38.1% | 34.3% | 预期性 |
| 村道占比 | 46.9% | 49.3% | 预期性 |
| 三级率 | 16.7% | 23% | 预期性 |
| 双车道率 | 23.2% | 37.4% | 预期性 |
| 建设 | 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 | 64% |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 | 约束性 |
| 县道网三级及以上公路 | 42.5% | 80% | 预期性 |
| 衔接国道双车道及以上公路 | 39.6% | 50% | 预期性 |
| 衔接省道双车道及以上公路 | 32.5% | 35% | 预期性 |
| 管理 | 建设质量监督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工程实体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 | - | 98% | 约束性 |
| “路长制”覆盖率 | 覆盖超过50%市、县 | 100% | 约束性 |
|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养护 | 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 | - | 基本达到100% | 约束性 |
| 县乡道经常性养护率 | - | 100% | 约束性 |
| 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 | - | 不低于5% | 约束性 |
|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隧道）改造 | - | 基本完成 | 约束性 |
| 公路技术状况 | 优良路率67.3% | 优良中等路率85%以上 | 约束性 |
| 运营 |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 4A级的县（区、市）达43%，5A级的县（区、市）达44% | 4A级及以上的县（区、市）达100%，5A级的县（区、市）达50% | 预期性 |
| 客运站（亭）/客运牌建制村节点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 | - | 100% | 预期性 |
| 示范创建 | 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创建 | - | 50个 | 预期性 |
| “美丽农村路”建设 | - | 每个乡镇建设至少一条美丽农村路 | 约束性 |

# 主要任务

## 优化路网结构

规划至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18.5万公里，其中县道3.03万公里、占比16.4%，乡道6.35万公里、占比34.3%，村道9.12万公里、占比49.3%。

### 县道网优化

县道网调整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主要节点，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网的基础上，通过合理连接，基本实现相邻县城之间、县城与所辖乡镇之间以及相邻乡镇之间的便捷连通。同时，注重与辖区内重要的商品生产集散地、港口码头以及重要旅游节点的连通，提高县道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 乡道网优化

乡道规划调整应以乡镇为中心，以建制村为节点，在县道网基础上，通过合理连接，在乡镇与所辖建制村之间、有条件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构建便捷的路网，同时，注重与县级旅游景区（点）的连通。

### 村道网优化

村道规划调整以建制村、自然村为节点，通过合理连接，推进农村路网向有条件的较大自然村延伸，逐步构建以自然村为服务主体的村道体系，将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进行建设。各地可将具备连接农村公路网、路巷宽度 3.5 米（路基 4.5 米）以上建设条件的两类路段作为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加以实施：农村公路通往自然村村口、祠堂、公共场所等标的物的路段；贯穿自然村通往下一个自然村或连接县、乡、村道的路段。

### 路网调整原则

**符合性原则**。服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战略、总目标，符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而且与国省道规划相协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旅游规划等的衔接。

**整体性原则**。把区域公路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考虑，既注重完善县道、乡道和村道自身结构与布局，又注重与其他行政等级公路的功能差异和网络衔接，推动地方公路一体化发展，同时还应注重与相邻市、县（区）路网的协调，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继承性原则**。以既有农村公路为基础，既注重规划新路线，又注重对既有路线的优化和调整，同时注重加强新规划路线与既有路线的衔接，考虑县道、乡道和村道的网络形态、编号体系的延续，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

## 强化建设效用

### 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

构建广泛覆盖人口聚居的主要村庄、直接服务农民群众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满足建制村群众出行和乡村地区对外沟通交流的需要。

### 路网联结工程

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进以乡镇及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的对外快速骨干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县道在农村公路网中的主干作用，着力加强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其他运输方式衔接，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发挥路网整体效益。推进我省农村公路与邻省（市、区）实现同标准对接，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建设，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资源节点的区域联网骨干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专栏2 重点建设任务**

|  |
| --- |
| 1.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  改通建制村单车道县道为三级公路，计4987公里；改造通建制村单车道乡村道（路面宽度为5米以下）为双车道四级公路，计7550公里。到2025年底全省有条件的建制村将基本实现通双车道公路目标[[2]](#footnote-1)。  2.路网联结工程  （1）县道网提升工程  新改建县道5699公里，到2025年底我省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将达到80%。  （2）对接邻省联结工程  改造衔接邻省公路的农村公路159公里。  （3）景区产业联结工程  改造现有库内通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特色小镇等重要经济路线843公里。  （4）普通国道联结工程  改造单车道农村公路3680公里，到2025年全省衔接普通国道的农村公路路段双车道四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50%。  （5）普通省道联结工程  改造单车道农村公路1564公里，到2025年我省衔接普通省道的农村公路路段双车道四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到35%。  （6）城乡联结工程  改造市政路衔接路段、UVW线升级路段[[3]](#footnote-2)，并实施规划路建设项目，计2096公里。  （7）其他乡村道改造工程  改造交通量较大或制约路网协调发展的瓶颈路段1362公里。  （8）珠三角农村公路优化提升项目  优化提升珠三角地区的农村公路，计316公里。 |

## 健全管理体系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我省农村公路法规制度体系，出台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相关法规制度，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方面的责任。

**明晰组织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省市两级政府分别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设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分级设置县级、乡级、村级路长。明确“路长制”工作职责，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相关工作，实施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督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加强建设质量管理。**落实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上下协调、控制有效、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首件关、质量公示关、过程把控关、工程验收关、质量考核关、信用评价关等“八大关口”。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建立农村公路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力度。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加强对超限车辆绕道农村公路造成道路破坏的警示性宣传。强化执法工作协调配合，严厉打击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违规占用公路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健全乡镇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推进乡镇政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工作。

**加强数字化管理。**运用大数据推动行业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利化。强化利用遥感、5G等新技术，提升路网感知能力。通过遥感影像采集、信息识别实现大面积路网数据快速处理，补充必要的公路网运行状态监测方法和传输通道。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展路面技术状况分析，提高全省农村公路路况分析准确性和及时性。完善以数字农村公路系统、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危旧桥梁改造项目库为核心的全省农村公路数字化管理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建设、养护任务清单，实现“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建立集规划计划、建设过程、档案管理全链条的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数字化监管体系。

**加强应急管理。**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的分级管理原则，县级和乡镇政府分级落实农村公路应急管理责任，健全农村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系统，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效率。加大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扩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

**专栏3 管理体系重点任务**

|  |
| --- |
| 1.全面落实“路长制”。  2.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公路“三化”工程。  3.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  4.加强新技术应用和数字化管理。 |

## 提升养护水平

**创新多元养护模式。**探索适合当地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推行捆绑式区域养护模式，培育县域养护中心，负责农村公路的小修、预防养护以及应急养护。县道的修复养护工程采用专业化养护方式；鼓励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实施，也可委托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以县（市、区）为单位强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包”工程管理，以“保本微利”为原则，承担“项目包”的设计、施工、监理及3到5年的养护作业。

**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鼓励从事农村公路养护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组建养护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公平竞争。推行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建立健全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

**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实现全覆盖，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逐步消除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大力推进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指数。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渡口改桥工作，破解沿河临水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农村公路预防养护，针对水泥路面、沥青路面特点，结合季节、地形等因素，以水损害防治为重点，扩大预防养护范围。各市应逐步建立农村公路微病害处治工作机制，采取定期隐患排查、路况检测、排水设施维护、裂缝、坑槽、破碎病害治理等预防措施。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欠发达地区农村公路的养护力度，省级将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标准提高至每年每公里县道14000元、乡道7000元、村道2000元，市和县将替代手扶摩托车和拖拉机养路费切块部分，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到100%。

**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加强日常养护市场监管，鼓励将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捆绑，培育和引导养护市场主体走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道路。完善群众性养护工作机制，开发护路员等公益性岗位，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积极性。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办法促进农民增收。编制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使用手册，科学制定养护及维修方案，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达标”的目标。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县道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每年每公里10000元、用于乡道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每年每公里5000元、用于村道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每年每公里3000元的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提高养护现代化水平。**提高农村公路养护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养护技术运用，研究制定适用于农村公路的技术状况评价办法，加强农村公路养护施工工艺与养护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经济高效自动化检测装备。研究建立养护工区，探索养护工作的区域化管理。

**专栏4 养护体系重点任务**

|  |
| --- |
| 1.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计1820座/78117延米。  2.实施横水渡改桥工程，计48座。  3.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计11788公里。 |

## 增强运营能力

**加强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按照“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完善城乡客运线网布局，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单次出行直达各乡镇，农民群众经一次换乘可到县城。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的衔接协调，因地制宜地统筹规划和建设农村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推进路、站、运一体化规划。推广农村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融合线上信息服务和线下运输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出行服务和高效经济物流服务。

**加强城乡客运网络节点建设。**科学规划和建设标准适宜、经济实用的农村客货运站点。支持乡镇客运站建设集客运、物流、快递、商贸等于一体的农村运输服务综合体，鼓励将客运站建设成为交通旅游示范服务区。在部分没有高铁线路和民航机场的城市（县城），鼓励建设具有购票、取票、候车、物流等功能的旅客联程运输服务站点，通过开通专线客车与就近的高铁车站、民航机场接驳。推进农村客运站、公交停靠站向农村客运班线车辆和农村公交车辆开放共享，方便换乘。鼓励农村客货运站场用地依法立体开发使用。加快农村旅游景区、人口密集区域的公共交通、个体交通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应预留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库的用地。

**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标准。**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覆盖建制村、串联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景点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体系。推动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覆盖县城、具备客运（公交）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覆盖具备条件的乡镇，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农村驿站。对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区域，提高农村客运通建制村标准（距离村委会2公里，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缩短至1公里以内或500米以内）。提升乡镇客运站、建制村候车亭、招呼站等站点的建设标准，可视条件规划建设港湾式站点和候车亭，配置车辆到站信息显示屏。积极创新农村运输信息平台运营模式，鼓励基于平台形成更丰富的信息服务和线下服务。

**提高农村客运安全运营水平。**对照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计划，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做好客车通行线路沿途危桥改造工作，为农村客运安全运行提供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在农村客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车辆动态监控装置，鼓励应用第三方安全监控平台提升农村客运动态监控能力。

**推进交旅融合发展。**积极支持传统村落、休闲农业园区、特色小镇、南粤古驿道等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乡村旅游客运专线（直通车）、公交旅游线路等，有条件的县（区）创建1条或以上特色旅游精品线路。鼓励以农村客运、城乡公交车辆为载体，打造特色风景的车身、展现当地的地域风情，提升当地旅游形象。鼓励搭建乡村旅游客运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农村路网信息、农村停车场信息和农村旅游景点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建制村通客车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农村客运车辆成品油价格补助倾斜力度。针对客源稀少、通过市场化方式无法开通和维持运营的通建制村客运班线，建立健全相应补贴机制，确保农村客运能够“开得起，留得住”，鼓励农村地区发展互联网定制公交模式。制定农村客运营运服务规范，建立农村客运候车亭维护管理机制。

**加强物流节点统筹规划。**编制县域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建立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中转、乡镇物流服务站分拨、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配送三级物流网络，实现县域内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的全覆盖。鼓励以县为重点规划建设连锁经营共同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县乡村级物流节点设施建设，全省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100%。

**专栏5 运营体系重点任务**

|  |
| --- |
| 1.全省4A级及以上的县（区、市）达到100%，5A级的县（区、市）达到50%。  2.加强城乡客运网络节点建设。  3.推动交旅融合发展，开通乡村特色旅游客运线路。  4.全省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100%。 |

## 深化示范效应

**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分类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对申报创建示范县、示范市的县（市、区）、市进行考核评定。鼓励和引导各县级政府结合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加大“四好农村路”扶持力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推广示范市、示范县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本地区“四好农村路”水平。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乡村振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激发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

**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大力实施“四好农村路+”生态、产业、文化的融合发展模式，营造农村公路与环境、生态、自然景观相统一的发展格局。美丽农村路连点成线、连线成网，激活农村发展资源，带动农村特色养殖业、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发展，全面助推乡村经济发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列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的限制性要求，结合新改建或养护项目实施。

**打造多彩旅游路。绿色旅游公路**，按照南岭生态旅游公路的规划建设要求，建设好干线至景区、景区至景区的旅游连接公路，提高慢游体验。**蓝色旅游公路**，做好滨海旅游公路的支线规划建设，提高支线公路等级和配套设施，加快海岛农村公路建设。**红色旅游公路**，促进红色旅游与周边乡村旅游融合。**水文化承接公路，**连接主干道与古代水利工程遗址、灌溉工程遗产、水利非物质遗产及水利风景区等，传承和弘扬乡村水文化。**古驿道连接公路，**连接主干道与南粤古驿道，支持南粤古驿道旅游发展。**特色景观路，**推动路侧驿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打造一批特色景观路、美丽乡村路。**重要农村公路的特色改造，**持续加强通景区公路、山（老）区连线公路和旅游大通道的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鼓励通过农村公路串联和挖掘旅游元素，完善全域旅游公路网络。

**打造“农村公路+”品牌。**将农村公路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水文化、人文小镇、温泉小镇、森林康养基地等组合开发、融合发展，打造“农村公路+”休闲锻炼、乡村旅游、人文历史、健康养生等地方特色品牌，通过配套农村旅游公路，鼓励社会资本利用农村观光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有力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农村公路效益，助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强农村公路对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业的支撑作用。

**专栏6 示范引领重点任务**

|  |
| --- |
| 1.全省创建50个省级示范县。  2.广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全省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条美丽农村路，原则上里程不低于5公里，共6000公里。  3.打造多彩旅游公路：南岭生态旅游公路的旅游连接公路，滨海旅游公路支线，红色旅游公路，水文化承接公路，古驿道连接公路，重要农村公路的特色改造。  4.打造“农村公路+”品牌。 |

# 四、实施安排

“十四五”时期，全省农村公路总建设规模34255公里（其中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12536公里、路网联结工程15718公里、美丽农村路建设6000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820座、横水渡改桥48座、安全提升工程11788公里，分5年合理安排实施。建设总投资约842亿元，其中，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投资约241亿元，路网联结工程投资约510亿元，危旧桥改造工程投资约26亿元，横水渡改桥工程投资约23亿元，安全提升工程投资约12亿元，美丽农村路建设投资约30亿元。

# 五、保障措施

## （一）健全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省级指导、地市统筹、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完善发展政策和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和督导考核方案。市要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制定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及时分解下达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县、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和实施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合力。

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建立路网运行质量评价机制，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养护考评机制。健全公路法律法规制度体系，适应公路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要求。

## （二）抓好要素保障

**保障资金投入。**加快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并建立持续稳定的增长机制，优先保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资金到位。进一步明确省、市、县公路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健全公路养护资金保障制度，建立公路养护绩效考核制度。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采取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相关资源开发权等方式，筹资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结合物价上涨、等级提升等因素，省级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粤东粤西粤北等欠发达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标准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县级政府每年应从除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收入外的一般公共预算中各按照政策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资金。纳入省级“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清单的项目，其投资扣除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外，市级按照不少于50%比例承担，县级承担其余部分。

**保障交通用地。**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具备旅游功能的、旅游特色鲜明的农村公路的用地，纳入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作为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应适当向“四好农村路”、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四好农村路”项目、重点旅游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

## （三）深化监督考核

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围绕“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目标任务开展省级督导、市级督查、县级检查、乡镇自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责任和任务落实。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县级人民政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努力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促进监督考核工作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营运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 （四）加强宣传引导

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用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重点宣传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全面小康等方面的成绩和典型事迹。推广示范县、示范路的经验做法，引导广大群众爱路护路，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

# 附表1

全省农村公路“十四五”建设规模和投资匡算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建设规模** | **建设总投资（万元）** |
| **1 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公里）** | **12536** | **2410194** |
| 1.1 通建制村县道四升三（公里） | 4987 | 1271562 |
| 1.2 通建制村乡村道四级单改双（公里） | 7550 | 1138632 |
| **2 路网联结工程（公里）** | **15718** | **5107543** |
| 2.1 县道网提升工程（公里） | 5699 | 1453363 |
| 2.1.1 县道网提升工程(现有)（公里） | 5204 | 1326986 |
| 2.1.2 县道网提升工程(新增)（公里） | 496 | 126377 |
| 2.2 对接邻省联结工程（公里） | 159 | 32725 |
| 2.3 景区产业联结工程（公里） | 843 | 214994 |
| 2.4 普通国道联结工程（公里） | 3680 | 607238 |
| 2.5 普通省道联结工程（公里） | 1564 | 258027 |
| 2.6 城乡联结工程（公里） | 2096 | 63231 |
| 2.7 其他乡村道改造工程（公里） | 1361 | 257965 |
| 2.8 珠三角农村公路优化提升项目（公里） | 316 | 2220000 |
| **3 农村公路养护** | **-** | **604484** |
| 3.1 危旧桥改造工程（座） | 1820 | 260000 |
| 3.2 横水渡改桥工程（座） | 48 | 226604 |
| 3.3 安全提升工程（公里） | 11788 | 117880 |
| **4 美丽农村路建设（公里）** | **6000** | **300000** |
| **总计（公里）** | **34255** | **8422221** |

# 附表2

全省各地市农村公路“十四五”建设规模和投资匡算

| **地区** | **合计** | | **建制村单改双工程** | | **路网联结工程** | | **美丽农村路建设** | | **横水渡改桥工程** | | **危旧桥改造工程** | | **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程（公里）** | **投资（万元）** | **里程（公里）** | **投资（万元）** | **里程（公里）** | **投资（万元）** | **里程（公里）** | **投资（万元）** | **规模（座）** | **投资（万元）** | **规模（座）** | **投资（万元）** | **里程（公里）** | **投资（万元）** |
| **全省** | **34255** | **8422221** | **12536** | **2410194** | **15718** | **5107543** | **6000** | **300000** | **48** | **226604** | **1820** | **260000** | **11788** | **117880** |
| **广州市** | **330** | **77357** | 0 | 0 | 150 | 68179 | 181 | 9035 |  |  | 1 | 143 |  |  |
| **韶关市** | **3080** | **548144** | 1294 | 249231 | 1281 | 261341 | 505 | 25244 | 1 | 4721 | 41 | 5857 | 175 | 1750 |
| **珠海市** | **125** | **37414** | 0 | 0 | 45 | 33000 | 80 | 3986 |  |  | 3 | 429 |  |  |
| **汕头市** | **525** | **83168** | 57 | 9416 | 309 | 58090 | 159 | 7972 |  |  | 35 | 5000 | 269 | 2690 |
| **佛山市** | **186** | **606321** | 0 | 0 | 75 | 600000 | 112 | 5580 |  |  | 4 | 571 | 17 | 170 |
| **江门市** | **1328** | **211737** | 276 | 52468 | 728 | 127057 | 324 | 16209 | 1 | 4721 | 71 | 10143 | 114 | 1140 |
| **湛江市** | **3072** | **610978** | 1494 | 273929 | 1120 | 236185 | 457 | 22852 | 9 | 42488 | 173 | 24714 | 1081 | 10810 |
| **茂名市** | **3262** | **643513** | 1560 | 294573 | 1245 | 262995 | 457 | 22852 |  |  | 302 | 43143 | 1995 | 19950 |
| **肇庆市** | **1680** | **316774** | 786 | 159715 | 427 | 98169 | 468 | 23384 | 4 | 18884 | 99 | 14143 | 248 | 2480 |
| **惠州市** | **2388** | **358553** | 598 | 112316 | 1529 | 164066 | 260 | 13020 | 6 | 28326 | 229 | 32714 | 811 | 8110 |
| **梅州市** | **4918** | **997759** | 1937 | 384941 | 2428 | 527718 | 553 | 27635 | 3 | 14163 | 169 | 24143 | 1916 | 19160 |
| **汕尾市** | **843** | **156540** | 247 | 48890 | 383 | 85606 | 213 | 10629 |  |  | 79 | 11286 | 13 | 130 |
| **河源市** | **3740** | **706540** | 1277 | 254887 | 1958 | 370047 | 505 | 25244 | 3 | 14163 | 161 | 23000 | 1920 | 19200 |
| **阳江市** | **2287** | **462385** | 920 | 193492 | 1165 | 234321 | 202 | 10097 | 2 | 9442 | 57 | 8143 | 689 | 6890 |
| **清远市** | **3046** | **510912** | 1001 | 179815 | 1620 | 238222 | 425 | 21258 | 8 | 37767 | 164 | 23429 | 1042 | 10420 |
| **东莞市** | **232** | **866191** | 0 | 0 | 83 | 856691 | 149 | 7440 |  |  | 14 | 2000 | 6 | 60 |
| **中山市** | **146** | **692824** | 0 | 0 | 50 | 683320 | 96 | 4783 | 1 | 4721 |  |  |  |  |
| **潮州市** | **630** | **90133** | 273 | 49425 | 139 | 14656 | 218 | 10895 | 1 | 4721 | 23 | 3286 | 715 | 7150 |
| **揭阳市** | **1379** | **223978** | 351 | 49692 | 683 | 115247 | 345 | 17272 | 8 | 37767 | 28 | 4000 |  |  |
| **云浮市** | **1056** | **220998** | 465 | 97402 | 299 | 72634 | 292 | 14615 | 1 | 4721 | 167 | 23857 | 777 | 7770 |
| **分区域小计：** | | | | | | | | | | | | | | |
| **珠三角核心六市** | **1019** | **2280107** | 0 | 0 | 403 | 2241190 | 616 | 30824 | 1 | 4721 | 22 | 3143 | 23 | 230 |
| **珠三角其他三市** | **5397** | **887064** | 1660 | 324499 | 2685 | 389292 | 1052 | 52613 | 11 | 51930 | 399 | 57000 | 1173 | 11730 |
| **粤东** | **3378** | **553819** | 928 | 157423 | 1514 | 273599 | 935 | 46767 | 9 | 42488 | 165 | 23571 | 997 | 9970 |
| **粤西** | **8621** | **1716877** | 3975 | 761995 | 3531 | 733500 | 1116 | 55802 | 11 | 51930 | 532 | 76000 | 3765 | 37650 |
| **粤北** | **15840** | **2984354** | 5974 | 1166277 | 7586 | 1469962 | 2280 | 113995 | 16 | 75535 | 702 | 100286 | 5830 | 58300 |

# 附表3

全省农村公路“十四五”行动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任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公里）** | 2077 | 3400 | 3400 | 2500 | 1159 |
| **路网联结工程（公里）** | 1694 | 3500 | 3900 | 3900 | 2724 |
| **危旧桥改造工程（座）** | 343 | 350 | 380 | 380 | 367 |
| **横水渡改桥工程（座）** | 10 | 17 | 17 | 4 | - |
| **安全提升工程（公里）** | 2387 | 2330 | 2357 | 2357 | 2357 |
| **美丽农村路建设（公里）** | -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建设投资（亿元）** | 131 | 196 | 209 | 184 | 122 |

1. 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农村公路统计管理规定（试行）》，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农村公路规划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县道是指具有全县（区、县级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乡（镇）、主要的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等重要交通节点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跨县（区、县级市）的主要公路。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和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村道是指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建制村与自然村之间、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以及建制村或自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村道不包括村内道路。 [↑](#footnote-ref-0)
2. 路面宽度5米以上（含）6米以下的单车道公路可满足低速通行车辆会车要求，“十四五”期暂不对此类公路进行拓宽改造。 [↑](#footnote-ref-1)
3. 列入规划的UVW线将在“十四五”期间根据条件逐步升级为县乡村道。 [↑](#footnote-ref-2)